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在认真审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系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两家公司为实现资产优化整合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证券行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增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决策过程为中小股东及公众股东利益提供了多种保护机制。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由相关主体为公司的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为公众股东设置网络投票平台。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最终通过需要由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内容已全面体现于公司拟与申银万国签

署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公司本次换股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停牌前的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是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申银万国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准的评估结果，结合申银万国评估基准日后的除权除息事项确定，上述换股价格以及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证券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总体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纪新

齐大宏

俞灵雨

邴锡文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